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含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）为方便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，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原材料采购、房屋租赁、销售产品、提供服务等项目上以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为基础，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认为：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制定的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本类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为基准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、张玉伟先生、宋立功先生、陈兆震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；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、尹志强先生、刘志东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

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，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，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公司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5 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 (万元)	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(未经审计) (万元)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/接受服务/委托管理/关联租赁等情况 (作为采购方)	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、其他关联方	总计不超过 15,000.00	11,120.16	受业务需求影响，对关联方预计的采购未完全达成
向关联人出售商品/提供服务/受托管理/关联租赁等情况 (作为出售方)	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、其他关联方	总计不超过 25,000.00	5,134.86	受市场需求影响，对关联方预计的销售未完全实现
合计	/	40,000.00	16,255.02	/

(三)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6 年预计金额 (万元)	占同类业务例 (%)	同 业 比 例 (%)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(万元)	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(未经审计) (万元)	占同类业务例 (%)	同 业 比 例 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/接受服务/委托管理/关联租赁等情况 (作为采购方)	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、其他关联方	总计不超过 9,000.00	3.80		1,454.57	11,120.16	8.56		根据业务需求，本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有所减少。
向关联人出售商品/提供服务/受托管理/	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、其他关联方	总计不超过 17,000.00	8.82		795.23	5,134.86	4.33		根据业务拓展计划，持续推进上年度部分实际

关联租赁等情况（作为出售方）							未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并预计新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合计	/	总计不超过26,000.00	/	2,249.80	16,255.02	/	/

二、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控股股东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电控”）

1、企业名称：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

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3、成立时间：1997年4月8日

4、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劲松

6、注册资本：700,739.1319万元

7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633647998H

8、主营业务：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；通信类、广播电视视听类、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、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、机械电器设备类、交通电子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；房地产开发，出租、销售商品房；物业管理。

9、股权结构：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%。

10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5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55,343,821.17	57,884,981.81
负债总额	28,794,675.41	30,492,893.56
净资产	26,549,145.76	27,392,088.25
项目	2024年1月-12月 (经审计)	2025年1月-9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3,543,617.57	18,519,847.44
净利润	725,431.71	452,988.59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，北京电控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北京电控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北京电控及其多家子公司因项目合作、园区运营及入驻公司开发的科技产业园区等原因，与公司发生物业租赁、销售及购买商品、提供服务等业务往来，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北京电控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：公司与关联方的相关协议，将本着公平、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，经与各关联方协商，在房屋租赁、物业服务、运维服务等各项服务项目上以政府指导价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签署，交易双方将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，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：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分别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26 年预计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，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，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 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 日